

# 2016 浪琴表中国马术巡回赛北京站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 二、承办单位

中马国际马术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马术协会基地

##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北京

## 四、参赛单位

（一）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二）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 五、竞赛项目

（一）1.40 米-1.50 米级别 大奖赛

（二）1.30 米-1.40 米级别 冠军赛

（三）1.20 米-1.30 米级别 精英赛

（四）1.00 米-1.15 米级别 挑战赛

（五）超高赛

（六）车马赛（暂定）

##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1.40 米-1.50 米级别和超高赛每个运动员限报一匹马，其他级别每个运动员限报 2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1.40 米-1.50 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6 岁（2000 年及以前出生）并具有国际马术联合会批准的注册号。中国骑手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国际骑手由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报名。

超高赛参赛骑手须为国际骑手和国家一级骑手，限报 8 人，报满为止。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1.40 米-1.50 米级别的马匹须提供国际马联 ID 号或国际马联护照，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3 版，2014 年更新。

国际马联总规 23 版，2016 年 1 月 1 日更新。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5 版，2016 年 1 月 1 日更新。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3 版，2016 年 1 月 1 日更新。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1.40 米-1.50 米级别比赛：设热身赛和正赛，根据国际马术规则 A 表进行评判。

热身赛，障碍数量为 8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1.40 米。正赛分两场进行，障碍数量为 12 道，或增设水障，障碍高度不超过 1.50 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

正赛第一、二场比赛分别记取成绩排列名次。第一场出场顺序按照抽签结果排序。比赛争取时间，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出场顺序按照抽签结果排序，比赛不争取时间，第一名以后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排名第一的骑手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1.30 米-1.40 米级别比赛：比赛分两场进行，障碍数量为 10-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1.40 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第一、二场比赛分别记取成绩排列名次。第一场比赛争取时间，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比赛不争取时间，第一名以后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排名第一的骑手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比赛分两场进行，障碍数量为 10-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1.30 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第一、二场比赛分别记取成绩排列名次。第一场比赛争取时间，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比赛不争取时间，第一名以后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排名第一的骑手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障碍为 6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 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比赛分两场进行，障碍数量为 10-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1.15 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第一、二场比赛分别记取成绩排列名次。第一场比赛争取时间，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按第一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比赛不争取时间，第一名以后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排名第一的骑手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障碍为 6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六) 超高赛不限轮次，直至决出冠军为止。超高赛起始高度为 1.50 米，1.80 米高度之前每轮上升 0.1 米，1.80 米高度之后每轮上升 0.05 米。

## 七、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国际裁判由国际马联选派，中国裁判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1.40 米-1.50 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 12 名获得奖金（奖金分配按国际马联标准执行），前 6 名获得证书并颁发鲜花，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每场前 6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本级别比赛同时设冠军特别奖，颁发奖品。

(二) 1.30 米-1.40 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 12 名获得奖金，前 6 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 3 名颁发奖杯

（奖盘）和奖品。每场前 6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本级别比赛同时设冠军特别奖，颁发奖品。

（三）1.20 米-1.30 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 12 名获得奖金，前 6 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每场前 6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

（四）1.00 米-1.15 米级别：共两场比赛，每场比赛前 6 名获得证书颁发鲜花，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盘）和奖品。每场前 6 名马匹将授予佩花。本级别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分别颁发鲜花和奖杯。

（五）超高赛冠军获得奖金及奖品，颁发奖杯及鲜花，马匹授予佩花。超高赛同时设立破纪录奖，颁发奖金及证书。

##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按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均要求参赛单位盖章。将电子版报名表（加盖公章）、个人简历（运动经历及比赛成绩等）制成一个文件夹，发送至 zhongma2013@126.com。

（二）报名单位联系方式：010-68862587

报名联系人：靳彤琳

（三）报名费：每人马组合：人民币贰千元（2000 元），报名审核通过后交付。

（四）参赛骑手和马匹可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 十、费用和保险

（一）各单位参赛费用自理。

（二）参赛骑手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

自行办理。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其它

-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